

项目合同书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17日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市攻坚办 2022 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市攻坚办 2022 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市攻坚办 2022 年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我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积极开展减煤减化、治理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等各项工作，为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	848300	1	8483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84830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招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招标文

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本合同技术服务时限为：1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2022年11月份支付合同总额的50%。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在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保证质量的完成服务内容，并对结论负责。
2. 乙方承诺按照《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委发〔2019〕18号）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3. 承诺技术服务过程的全部资产（包括评估文件中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档案资料）属采购方所有，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

4. 乙方其他服务承诺：

- (1) 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评估服务工作。
- (2) 将为本项目设立档案，保证评估时间、质量的可跟踪性、可追溯性。
- (3) 完成采购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含员工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因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采购人必要的交通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



用。

8.服务期间必须注意安全措施，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需承担以下责任：

- (1) 甲方违约，甲方需拨付给乙方合同约定的全部经费；
- (2) 乙方违约，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全部经费。

八、不可抗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它约定事项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港路118号D3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